证券论文:对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单薄、模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2/2021\_2022\_\_E8\_AF\_81\_E 5 88 B8 E8 AE BA E6 c33 42343.htm 从一些国家和地区证券 交易所创建以来的历史和演讲过程来看,证券交易所有两种 组织形式,一种是公司制证券交易所,如英国伦敦证券交易 所、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等。另一种是会员制证券交易所, 如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、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、法国巴黎证 券交易所等。各国采用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居多。我国《证 券法》虽未明确规定证券交易所采用何种形式,但第98条第2 款讲:"证券交易所的积累归会员所有,其权益由会员共同 享有,在其存续期间,不得将其积累分配给会员";第111条 和第113条有"会员费"和"会员管理规章"的提法。可以认 为,我国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体制是会员制。在以 往的实践中,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也都是采用会员制组织 形式的。 所谓会员制,即交易所是由作为会员身份的券商共 同联合组建的。券商出资或缴纳费用维持交易所的正常运转 ,同时券商在所内拥有席位,可以进行自营证券买卖或受委 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。任何一个想进入交易所获得席位的人 都必须按交易所规定的章程进入,并负担交易所的费用。 会 员制证券交易所的机构包括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总经理和监 察委员会。而我国《证券法》中对会员大会和监察委员会只 字未提,对理事会也只提了一两句,即"证券交易所设理事 会"、"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"。并且,证券 交易所的总经理也不像国际上会员制证券交易所通行的做法 那样由理事会聘任,而是规定由"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

任免"。《证券法》既讲"证券交易所是提供证券集中竞价 交易场所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",又没有规定该"法人 "的法定代表人,而是用了"负责人"这一称谓,且负责人 到底是谁,是总经理还是董事长也没说清楚。《证券法》也 没有提到"董事长"这一职务。这样,就使得证券交易所既 不是公司制,也与会员制大相径庭。这种立法结果反映出立 法机关的矛盾心理和现实中体制上的不顺。一方面,立法机 关想把证券交易所定性为会员制法人;另一方面,在实践中 ,上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总经理实质上由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任免。 所以 , 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体制是 将就现实的结果,也明确表明了政府对证券市场的干预,这 样规定既有利也有弊。有利的一面在于证券市场发展初期, 由政府组织证券交易所能够减少其运作过程的不规范和违法 行为的发生,并且法律规定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 券交易所进行干预的权限,也就明确了它的责任,不再对有 些问题躲躲闪闪,使有关责任一目了然。不利的一面是交易 所内部的模糊体制在实践中可能会出现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乱. ,如谁是交易所的"负责人","负责人"由谁定,负什么 责,谁有权制订和修订证券交易所的章程和会员管理规章, 交易所的一线监管权如何行使等等。而且,会员制交易所要 求会员出资、会员管理,按现在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则是会员 出资,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和决定证券交易所的重 大事项。 实际上,在制定《证券法》的过程中,到1998年10 月,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的证券法草案中 ,关于证券交易所一章还是明确规定交易所实行会员制,其 组织机构包括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总经理和监察委员会;会

员大会是证券交易所的权力机构,决定交易所的一切重大事项,包括选举和更换理事会、监察委员会委员;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执行机构,对会员大会负责;总经理由理事会聘任,对理事会负责;监察委员会是交易所内部监督机构。在审议证券法草案的最后阶段,有的委员对这种规定的可操作性还提出质疑,认为规定交易所的体制为会员制,在实践中又不能按会员制的原则做,还不如不做明确的规定。到《证券法》出台的最后关头,有关部门才对"证券交易所"一章做了大幅度的修改,形成现在的条文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